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政府 规章立法计划》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6〕4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起草部门要按时完成立法项目草案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调研、论证、评估等工作；自治区司法厅要依法加强政府立法审查，按时序进度推进立法进程，有效提高立法质量。

2026年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规章立法计划

审议项目（3件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部门	审议时间
1	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（废止）	自治区公安厅	2026年3月
2	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（废止）	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2026年3月
3	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（修改）	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	2026年11月

调研项目（1件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部门
1	内蒙古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	自治区民政厅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6年2月6日印发

